

关于 201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上

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振东

尊敬的赵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代表区人民政府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，请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进行审议，并请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。

一、201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42277 万元，决算数为 4227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同比增长 10%；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44855 万元，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5877 万元，实际完成 6173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7.6%，为调整预算的 110.5%，同比增长 27%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277 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 23975 万元、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6 万元、上年结余 2021 万元，全年可供安排财力 68339 万元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31 万元、加上

解支出 2872 万元、债券还本支出 6 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9 万元,全年支出 66548 万元;收支相抵,结余 1791 万元,其中净结余 266 万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4868 万元,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903 万元,决算数为 4746 万元,为预算的 97.5%,为调整预算的 80.4%,同比下降 28.6%;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3073 万元,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4384 万元,决算数为 8451 元,为预算的 64.6%,为调整预算的 58.8%,同比增长 17.1%。

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,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46 万元,加上级补助收入 489 万元、上年结余 8182 万元,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51 万元,收支相抵,结余 4966 万元,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2014 年财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表附后。

(三) 2014 年财政执行效果

2014 年,在财政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,财税部门克难攻坚、扎实工作,财政执行情况好于预期。

一是收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277 万元，增长 10%，完成了年初人代会批准的收入任务。

二是有效保障工资发放。积极调整支出结构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。全年“三公”经费同比下降 20.1%，安排人员支出 1.2 亿元，全区干部职工工资基本发放到位。

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发放种粮直补资金 114.8 万元；落实良种补贴、劳动力转移培训补贴、病害猪无害化处理、农机购置补贴及生产救灾补贴资金 120 万元，涉农补贴项目资金全部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；争取市农发公司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畜牧业建设贷款 260 万元；落实低保资金 335 万元、五保户供养资金 17 万元、抚恤金 200 万元；落实计生家庭奖励及补助资金 116 万元；落实商贸公司、五七矿、供销社等破产企业人员各类生活补助资金 528 万元；落实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750 万元；落实新型城乡社会养老保险改革资金 289 万。

四是保障了部分重点工程顺利实施。以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项目为重点，加强资金调度，安排安置小区、宝石快速通道、观湖佳苑、城市路网、污水处理厂、特色商业区及公安局业务用房等重点项目资金 1.5 亿元。

二、201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财政收入情况

上半年，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2469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23.4%，同比减收 13295 万元，下降 51.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69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27.8%，同比减收 9011 万元，下降 42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征收数为零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：

税收收入完成 8468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55.8%，同比减收 17 万元，下降 0.2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7.9%。

非税收入完成 4001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13.5%，同比减收 8994 万元，下降 69.2%，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2.1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：

国税部门完成 1550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37.1%，同比减收 858 万元，下降 35.6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2.4%；

地税部门完成 7141 万元（税收收入完成 6918 万元），为年初预算的 60.8%，同比增收 827 万元，增长 13.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7.3%；

财政部门完成 3778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13.1%，同比减收 8980 万元，下降 70.4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0.3%。

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

上半年，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2953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数

的 34.8%，下降 21.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650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数的 35%，下降 24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303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数的 34.1%，下降 8.5%。

（三）今年以来财政开展的主要工作、做法和成效

1、坚持不懈抓好财税征收工作

一是积极开展税源分析、税源清理、税收稽查、纳税评估等税收专项治理，堵塞收入征管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努力促进税收增收。二是继续贯彻落实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《石龙区清理企业欠税工作意见》，清欠税款及滞纳金 1827 万元；充分发挥单位和部门协税护税的能动性，组织相关税收收入 2550 万元（两项收入占地税总收入的 60%）。三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，调动执收执罚部门积极性，非税收入质量显著提高。

2、创新思路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财政压力

一是积极争取国家独立工矿区支持资金。今年上半年，共争取城市路网建设二期工程、产业集聚区支路建设、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3 个项目资金 1850 万元。二是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。先后对南水北调配套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城市路网一期工程等项目实施 ppp 模式，减轻了财政压力，腾出等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建设。三是争取了市财政的最大支持，为全区的工资发放、机关运转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提供了现金保障。

3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有序保障各项重点支出

一是主动适应新常态，积极落实新预算法，避免了超预算发生。二是积极保障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经费，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。三是继续贯彻落实各项惠民政策，不断加大教育事业发展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民生工程等投入，切实惠顾了百姓生活。五是进一步加大了资金整合力度，推进保障性住房、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有序进行。

4、深入推进财政改革，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

一是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政策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强化节支措施，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经费分别下降了 38.3%、14.6%。二是稳步推进国库管理改革。利用财政集中支付软件办理业务 33378 万元，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比例分别为 60%、40%。实施动态监控系统，拒付各类不合理的支出 18 笔，资金 17 万元。继续实施公务卡制度改革，强制目录内所有公务活动全部实现刷卡消费，公务活动累计刷卡支出 421 万元。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9 批次，采购支出 14637 万元，节约资金 970 万元，节约率为 6.22%。四是继续实施工程项目评审制度。开展财政投资预决算评审 17 项次，审减资金 61 万元，审减率为 3%。五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，对全区涉农专项资金、部分自收自支单位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等进

行了监督检查。六是完善预算信息公开机制，积极稳妥地推进了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决算公开。

（四）财政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

1、收入结构不优，税收支撑作用不强

我区税收收入总量较小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较低，收入结构有待优化。上半年，13个税种中8个税种为负增长，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建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、契税分别下降33.7%、30.4%、30%、7.1%、29.1%、15.4%、12.5%、97%。两个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中，虽然地税收入有所增长，但主要来源于协税、清收欠税等一次性收入，非正常增长，形不成有效财力。

2、有效税源十分有限，组织收入难度较大

今年上半年，我区新上项目较少，新增税源也少。受淘汰落后产能的影响，地方煤矿处于停产关闭状态，没有税收收入入库。焦化企业仅有中鸿煤化和东鑫焦化勉强维持。同时，受市场影响，洗煤、焦化、建材等行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，难以为继，税收贡献十分有限。

3、非税收入来源严重不足，大幅拉低了财政收入增长

我区地域小，收入项目和数量很少，且受国务院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影响，非税收入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较弱。今年上半年，非税收入完成3533万元，下降66.7%，仅占到收入的32.9%。

4、刚性支出不断增多，财政压力逐步增大

随着区域代管共建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提高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、人员工资“预增发”及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政策影响，又极大地增加了全区财政支出压力。同时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中央预算内资金已全部到位外，剩余部分则全部由区财政筹措资金，虽经努力争取，但省、市至今尚未出台支持政策，也没有给予配套资金支持，区财政支出压力非常大。

三、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

（一）坚持不懈抓好征收工作，确保收入应收尽收

牢固树立税收是财政根本的意识，增强完成目标任务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强化税收征管，分解落实收入任务，明确收入责任目标。加强沟通联系，做到信息互通，资源共享，及时通报收入入库情况，切实解决征管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。加强税源监控，挖掘增收潜力。对重点税源和零散税源一视同仁，做到抓大不放小，减少和防止税源流失。加强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和重点税种的监管，努力做到应收尽收。落实经费保障机制，有效调动执收执罚部门积极性，大力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。

（二）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

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努力争取省、市尽快落实独立工矿区有关政策和配套资金，为我区独立工矿区项目建设提供后续资金支持。同时，积极争取市财政给予我区更多现金支持。继续创新工作思路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努力提供更多资金保障，全力保民生、保稳定、保运转、保重点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严格预算约束，下大力气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，将有限的财力用到支持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上来，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要以统筹城乡发展为统揽，集中整合各类扶持奖励资金，有针对性地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。要保持教育、科技、农林水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民生方面持续有效投入，财政全程跟踪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，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，达到预期效益。积极争取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省市配套政策，保证项目及时开工并顺利实施。在保证民生同时，尽最大努力保障机构基本运转，以此激发单位、部门活力，促进全区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。

（四）深化财政改革，优化财政财务管理

深入贯彻落实新《预算法》，加强预算指标控制管理，强化预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，提高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和透明度。扎实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及时规范公开。

在新《预算法》实施过程中，加强与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。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的管理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能力。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，坚决把有限的资金管好用好，使其发挥真正的效益，坚决制止单位铺张浪费、互相攀比等现象的发生。完善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的统计报告制度，定期分析比较，确保经费只减不增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，严禁未经审批新增借款项目，积极清理财政往来款项，降低债务风险。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对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。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、指导、和支持下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 2015 年预算和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！